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連同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三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公司章程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